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梁雨璇
電話：04-22177675
傳真：04-22292017
信箱：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410063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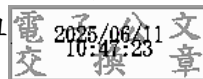
附件：招生簡章 (114D005028_114D2004217-01. pdf)

主旨：有關「114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北區)」
招生事宜，請協助轉知所屬，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局於官方網站公告「114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北區)」招生簡章；為使更多營造業相關從業人員取得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開課訊息，請協助轉知所屬，隨文檢附招生簡章供參，欲參與培訓課程者，請依簡章規定辦理報名。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114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
(北區)**

招生簡章

主辦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承辦單位：中國科技大學

目錄

壹、宗旨	02
貳、主辦單位與訓練單位	03
參、證書核發	03
肆、受訓人員資格	03
伍、受訓人員錄取順序	04
陸、培訓名額及訓練時間	04
柒、課程內容與時數	05
捌、培訓地點	12
玖、成績考核	15
壹拾、費用	17
壹拾壹、報名繳交表件	18
壹拾貳、註冊方式	20
附件一 報名表	21
附件二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22
附件三 學員守則	23
附件四 退費申請表	24

壹、 宗旨

古蹟與歷史建築不同於一般的構造物，主要差異在於經過價值認知的判斷後，載體本身文化意涵的呈現與體現，故文化資產的修復工作也異於現代工程，需要具專業文化資產修復工作能力的從事人員。修復技術之專業人員的養成，不僅只是相關專業的訓練；除應有修復技術的傳授外，如何使其於修復的過程中，讓該文化資產的價值與內涵得以永續傳承，誠為古蹟、歷史建築修復的意義。

我國於民國 70 年起即開始進行古蹟相關之保存修復工作，此 40 年來相關之研究及修復保存技術，經多年之努力業有所成長。但我國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尚處起步之階段，各單位工作者在往日並無此論述亦沒有相關的且良好的人才培養機制，所以眾說紛紜，品質不一。提昇修復專業技術將是一重要關鍵。以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的機制來看，保存工作的行政人員，修復工作之規劃設計、監造人員及工程之營造人員都必須接受特殊的專業養成，如此才能確保文化資產的保存、修復。這當然也是我國更進一步要努力去完成的。

「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之開辦為 101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所規範，名稱亦由「工地主任」修訂為「工地負責人」。為使古蹟修復從業人員之專業技術品質得以確保，保存維護工作亦得永續傳承，於民國 91 年起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其後為建立培訓班教學品質及相關制度，爰於 101 年度委託專業服務廠商進行統一教材編撰及培訓制度建立，並自 103 年度起採用統一教材辦理培訓課程迄今，以培養優秀古蹟修復從業人員，投入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領域。

本案以一階段 119 小時（不含始業式及課程安排解說、分組報告、期末測驗與結業式及 6 小時的二次分項計畫書報告）方式辦理培訓，依此規劃，將招收實際從事古蹟、歷史建築修復之工程人員；具有營造業法規定之工地主任資格，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具建築師與建築技師、土木技師、環工技師、水利技師或結構技師資格者，以協助相關從業人員取得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任培訓證書，培養古蹟修復人才，提昇古蹟保存與修復水準。

貳、主辦單位與訓練單位

主辦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本局）

訓練機關：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參、證書核發

培訓學員應依《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學員守則》（詳附件三）正常作息，上滿規定時數課程，並經考核（含平時出勤及學習態度考核、書面報告及期末考核）合格者，可獲頒文化部核發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結業證書。

肆、受訓人員資格

採書面審查方式，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中國科技大學組成審查委員，依報名人員學、經歷及實績進行審查。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其一規定：

- 一、專科以上學校古蹟修復、文化資產、古蹟藝術修復、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所畢業，並於畢業後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二、職業學校古蹟修復、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三、專科以上學校非前述第一項之相關系、科、所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四、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五、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環工、水利、結構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六、領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七、領有內政部營建署工地主任班執業證。
- 八、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伍、 受訓人員錄取順序

- 一、 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有效期內）且目前從事古蹟修復工程者。**
- 二、 目前從事古蹟修復工程者（含招生日(報名開始日)前一年內從事古蹟修復工程者）。**
 - 1. 現場負責人**
 - 2. 監造單位人員**
 - 3. 設計規劃單位人員**
 - 4. 主辦古蹟修復業務承辦人員**
 - 5. 工作報告書單位人員**
- 三、 符合基本資格之文化資產、古蹟修復相關科系畢業生。**
- 四、 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有效期內）且目前從事營造或建築相關工作者。**

※第（一）、（二）、（四）應於報名資料檢附在職證明，第（一）、（二）項者「從事古蹟修復工程」應再檢附古蹟工地相關執行報表（如契約書用印頁、工作人員名單、機關出具相關證明等）。

- 五、 已領有「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培訓班（基礎班）」結業證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六、 其他符合報名資格者。**
- 七、 另依性別平等保障，每班錄取女性人數不得低於該班人數1/5，若前開資格報名不足額者，其缺額人數依優先錄取資格遞補。**

陸、 培訓名額及訓練時間

- 一、 以 50 人為限(若報名人數踴躍視機關需求擴充 10～15 人，總計 65 人為限，人數不足 20 人者不予開班)。**
- 二、 培訓班之訓練時間：授課時數共計 119 小時（不含始業式及課程安排解說、分組報告、期末測驗與結業式）。**
- 三、 培訓期間交通與食宿自理。**

柒、課程內容與時數

一、課程類別

本次「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開設一班，課程分為九個類別，共計 40 門課 119 小時。

表 1 課程類別

課程類別	課程數（門）	課程規劃時數（hr）
I、古蹟修復基本概念及法規契約	5	11
II、古蹟修復施工規劃管理	6	20
III、古蹟修復品質管控作業	2	5
IV、古蹟修復工地行政	4	9
V、古蹟木作修復技術	4	17
VI、古蹟泥作、瓦作及壁體修復技術	9	30
VII、古蹟裝飾工藝及修復	3	9
VIII、古蹟修復消防、設備工程	2	5
IX、其他修復有關工程	5	13
小計	40	119

二、授課師資

表 2 授課師資

學者	
閻亞寧	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教授兼文資中心主任
顏敏傑	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助理教授兼文資中心副主任
田耀遠	中國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系副教授
黃火城	中國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系講師／土木技師
張庶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助理教授
李志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助理教授
李景亮	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助理教授／土木及結構技師
林明煒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助理教授

建築師、技師	
許伯元	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薛 琴	薛琴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詹益忠	詹益忠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何黛雯	何黛雯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林雅萍	林雅萍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黃天浩	黃天浩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施忠賢	施忠賢結構技師事務所結構技師
詹添全	詹添全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李廷遠	遠揚防災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消防技師
匠師	
賴麒麟	內政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 大木臺閩一
施鎮洋	內政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 鑿花臺閩一
黃彥霖	文化部審查通過之傳統匠師 大木 106 文傳 30027 號
王榮貴	文化部審查通過之傳統匠師 瓦作 102 文傳 30076 號
專家	
吳健榮	忠煌營造有限公司總經理（古蹟修復工程經驗 25 年）
李 文	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核委員
廖秀雄	職安署退休技正、建築師
張朝勛	鋼成營造有限公司經理（古蹟修復工程經驗 23 年）
陳克恭	台璟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古蹟修復工程經驗 35 年）
劉益昌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三、課程內容

表 3 課程內容與授課教師表（授課日期、教師視實際情形調整）

類別	週次	授課時數			日期	時間	授課單元	課程內容	教師
		授課	匠師	參訪					
其他	1				7/19(六)	09:00-10:00	始業式	課程安排解說	顏敏傑
I	1	2			7/19(六)	10:00-12:00	古蹟與現行修復制度概要	1. 國內古蹟概要 2. 現行古蹟修復制度概要 3. 近年修復經費 4. 古蹟再利用概況	待聘 (文化資產局)
I	1	2			7/19(六)	13:00-15:00	古蹟修復倫理	1. 維護倫理 2. 真實性 3. 維護層級	閻亞寧
I	1	2			7/20(日)	10:00-12:00	古蹟修復契約與履行	1. 古蹟修護法令 2. 發包作業與工程契約實務 3. 工程履約職責區分 4. 爭議處理與違約懲罰	黃火城
I	1	3			7/20(日)	13:00-16:00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概論	1. 文化資產保存的內涵 2. 古蹟、歷史建築與聚落之管理體系 3. 古蹟、歷史建築與聚落保存維護體系 4. 古蹟、歷史建築與聚落的維護制度	待聘 (文化資產局)
I	2	2			7/26(六)	10:00-12:00	古蹟修復施工組織與工地負責人職責	1. 工地負責人之心靈建設 2. 修復專業知識之擷取 3. 工地負責人的職責 4. 實務經驗	田耀遠
II	2	3			7/26(六)	13:00-16:00	監造計畫閱讀及工程圖說判識	1. 監造計畫一般架構 2. 監造計畫書閱讀上需注意重點事項 3. 修復工程清圖作業	許伯元
II	2	3			7/27(日)	09:00-12:00	修復工地工區規劃與假設工程	1. 施工前之現場及環境調查 2. 工區規劃 3. 假設工程 4. 施工配合設施 5. 實習部分由實際授課講師安排現場並帶領學員操作	張朝勳
II	2	3	1		7/27(日)	13:00-17:00	古蹟解體、落架、清理與文物保護	1. 解體調查及編碼 2. 解體工程 3. 西式木屋架之解體 4. 其他工項解體 5. 構件保護	薛琴
II	3	2			8/2(六)	10:00-12:00	古蹟修復施工計畫書製作	1. 法規依據 2. 整體施工計畫架構 3. 整體施工計畫內容 4. 分項計畫架構 5. 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 6. 案例 7. 實習部分由實際授課講師安排個案並討論施工計畫書製作成果，且納入考核	李文

類別	週次	授課時數			日期	時間	授課單元	課程內容	教師
		授課	匠師	參訪					
II	3	3			8/2(六)	13:00-16:00	古蹟修復工程進度規劃與管理	1. 進度規劃 2. 進度管制 3. 進度表 4. 趕工計畫	李文
III	3	2			8/3(日)	10:00-12:00	古蹟修復品質計畫書製作	1. 修復工程品管制度與相關法規 2. 品管計畫書應有之內容 3. 材料品管要點 4. 施工品管要點 5. 實習部分由實際授課講師安排個案並討論施工計畫書製作成果，且納入考核	田耀遠
II	3	2	1		8/3(日)	13:00-16:00	修復工地職安衛與防災	1. 相關法規 2.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運作 3. 施工作業安全參考圖說及案例 4. 防災及事故處理 5. 其他注意事項 6. 實習部分由實際授課講師安排個案並討論施工計畫書製作成果，且納入考核	廖秀雄
III	4	3			8/16(六)	09:00-12:00	古蹟修復工料估算、訂料作業及材料檢測	1. 古蹟修復工程材料 2. 古蹟建築常用木料 3. 工料估算 4. 材料的訂料作業 5. 修復材料的檢驗與品質管理 6. 案例	詹益忠
IV	4	2			8/16(六)	13:00-15:00	古蹟修復工程變更設計及相關作業	1. 古蹟修復變更設計之依據 2. 變更設計作業流程及權責 3. 變更設計書圖內容 4. 變更設計工期展延 5. 案例分析	何黛雯
IV	4	2			8/16(六)	15:00-17:00	古蹟修復工程查核及簡報製作	1. 文化部工程查核機制 2. 工程查核簡報 3. 傳統建築施工查核常見缺失 4. 個案討論	林雅萍
IV	4	2			8/17(日)	10:00-12:00	古蹟修復工程估驗結算與驗收	1. 相關法令 2. 修復工程估驗與驗收職責區分 3. 施工估驗計價審查流程 4. 施工估驗計價應準備文件 5. 竣工驗收作業流程 6. 竣工驗收作業應準備文件 7. 範例	詹益忠
IV	4	3			8/17(日)	13:00-16:00	古蹟修復工程相關會議及文書作業	工地文書作業 1. 合約製作階段 2. 施工前階段 3. 施工中階段 4. 完工驗收階段 5. 實際案例之文書作業 開工說明會及工地會議 1. 開工前之準備事項 2. 開工說明會 3. 工地會議 4. 工務會議 5. 工程協調會議 6. 會議記錄	田耀遠

114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北區）」招生簡章

類別	週次	授課時數			日期	時間	授課單元	課程內容	教師
		授課	匠師	參訪					
V	5	4	1		8/23(六)	10:00-12:00 13:00-16:00	傳統大木構造與修復	1. 傳統木作材料、過程及工具簡介 2. 木構造類型及構造特徵 3. 大木構造接點類型 4. 構材破損類型與原因 5. 構材修復方式	黃天浩 賴麒麟
V	5	2			8/24(日)	10:00-12:00	木雕施作及修復	1. 木雕之形成要素 2. 木雕傳統圖案 3. 木雕的彩繪 4. 木雕修復 5. 修復實例	施鎮洋
V	5	3	1		8/24(日)	13:00-17:00	門窗及小木作修復	1. 傳統門窗構造與修復 2. 日式建築門窗構造與修復 3. 平衡錘上下拉窗與搖頭窗 4. 其他修復上應注意事項	黃彥霖
V	6	4			8/30(六)	10:00-12:00 13:00-15:00	日式木構造與修復	1. 日式木構造概要 2. 木構造損壞類型原因 3. 修復基本原則 4. 基礎與土台修復 5. 床組修復 6. 軸組修復 7. 屋頂修復	黃天浩 賴麒麟
VI	6	4			8/31(日)	10:00-12:00 13:00-15:00	磚石砌體構造與修復	1. 磚石結構之特性 2. 磚石構造劣化與損壞 3. 磚石構造之修復 4. 磚石構造相關檢測 5. 磚石構造之清洗	薛琴
VI	7	3			9/13(六)	09:00-12:00	生土構造與修復	1. 臺灣地區土塙建築構造 2. 土塙牆的劣化 3. 夯土牆/版築牆之構造與劣化損壞 4. 生土構造壁體防護方式 5. 土塙壁與夯土牆之修復 6. 夯築古城牆修復 7. 生土構造補強	施忠賢
VI	7	3			9/13(六)	13:00-16:00	早期混凝土構造與修復	1. 國內混凝土古蹟歷史建築案例 2. 鋼筋混凝土材料與力學性質 3. 鋼筋混凝土常見損壞 4. 鋼筋混凝土之非破壞檢測 5. 鋼筋混凝土修復技術	詹添全
VI	7	2			9/14(日)	10:00-12:00	古蹟鋼結構與修復	1. 古蹟鋼構造實例 2. 古蹟鋼構造材料特性 3. 古蹟鋼構造常見構法 除鏽與去漆作業	施忠賢
VI	7	3			9/14(日)	13:00-16:00	基礎構造修復技術	1. 基礎行為影響因子 2. 古蹟建築常見基礎構法 3. 基礎沉陷行為 4. 古蹟常見基礎問題 5. 基礎修復補強	薛琴
VI	8	4	1		9/20(六)	10:00-12:00 13:00-16:00	屋面及瓦作修復技術	1. 屋頂之基本功能 2. 古蹟常見屋頂形式 3. 傳統屋面瓦作構造 4. 金屬屋面瓦作構造 5. 石板瓦作構造 6. 屋面瓦作常見損壞與修復	王榮貴

類別	週次	授課時數			日期	時間	授課單元	課程內容	教師
		授課	匠師	參訪					
	8			3	9/21(日)	13:00-16:00	現場參訪	國定古蹟臺北府城北門修復工程（暫訂） 1. 修復工程計畫與設計工程，1 小時 2. 古蹟修復工程進度與管理，1 小時 3. 古蹟灰作，1 小時 工地參訪時數共 3 小時	顏敏傑
VI	9	3			9/27(六)	09:00-12:00	古蹟灰作	1. 石灰及材料性質 2. 傳統石灰燒製 3. 養灰 4. 壁體抹灰 5. 其他石灰有關之工項	吳建榮 匠師 (待聘)
VI	9	3			9/27(六)	13:00-16:00	古蹟飾面構造與修復	1. 古蹟飾面材料與構法 2. 日治時期磁磚類飾面構造 3. 洗石子修復 4. 磨石子修復 5. 斬石子修復 6. 水泥拉毛飾面作法及修復 7. 磁磚飾面損壞與修復	吳建榮
	9			3	9/28(日)	13:00-16:00	現場參訪	國定古蹟空軍總司令部（原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舊辦公大樓、戰情大樓暨古蹟附屬設施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暫訂） 1. 日式木構造與修復，1 小時 2. 木雕施作及修復，1 小時 3. 古蹟防腐、防蟲工程，1 小時 工地參訪時數共 3 小時	顏敏傑
VI	10	3			10/11(六)	09:00-12:00	古蹟灰泥壁體與修復	1. 傳統屏仔壁與管葉壁構造與修復 2. 日式編竹夾泥牆構造 3. 編竹夾泥牆常見損害模式 4. 編竹夾泥牆修復	吳建榮
VII	10	2	1		10/11(六)	13:00-16:00	剪黏、泥塑、交趾與修復	1. 剪黏、泥塑、交趾工藝發展概要 2. 傳統建築中剪黏、泥塑、交趾題材及施做部位 3. 剪黏、泥塑、交趾製作材料 4. 剪黏、泥塑、交趾製作過程 5. 常見劣化損害 6. 修復工法 7. 修復施作案例	張庶疆 匠師 (待聘)
VII	10	2	1		10/12(日)	09:00-12:00	古蹟漆路與上彩修復技術	1. 傳統彩繪分工模式 2. 古蹟漆路與上彩修復技術修復技術 3. 木構件單彩施作 4. 披麻捉灰 5. 門神彩繪上彩部分 6. 屋面退黑紅及灰泥壁單彩 7. 染色與貼金 8. 實例	李志上
VII	10	2	1		10/12(日)	13:00-16:00	彩繪修復技術	1. 壁畫與彩繪修復概論 2. 修復流程 3. 修復調查與檢測 4. 壁畫與彩繪修復施作 5. 案例	李志上

類別	週次	授課時數			日期	時間	授課單元	課程內容	教師
		授課	匠師	參訪					
VIII	11	2			10/18(六)	10:00-12:00	古蹟機電及設備工程	1. 古蹟建築一般物理環境及設備現況 2. 再利用之功能及環境需求 3. 再利用之設備計畫流程 4. 各設備計畫之規劃設計 5. 案例及因應計畫之應用	林明煒
VIII	11	3			10/18(六)	13:00-16:00	古蹟消防工程	1. 古蹟火災風險評估概念 2. 古蹟消防規劃設計原則 3. 古蹟實務上常用消防設備 4. 案例及因應計畫之應用	李廷遠
IX	11	2			10/19(日)	10:00-12:00	古蹟防潮工程	1. 壁體潮氣上升及劣化發生機制 2. 潮氣檢測 3. 預防與控制 4. 防潮層的規劃與設置	陳克恭
IX	11	3			10/19(日)	13:00-16:00	古蹟防腐、防蟲工程	1. 木材特性及其劣化 2. 木作腐朽及蟲蟻危害調查 3. 木作防腐工程設計 4. 防蟲工程設計	陳克恭
IX	12	3			10/25(六)	09:00-12:00	古蹟結構補強工程	1. 古蹟補強基本概念 2. 磚造壁體補強工法 3. 傳統日式木造補強工法 4. 土塙壁體補強工法	李景亮
IX	12	2			10/25(六)	13:00-15:00	修復工程遺址發現與處理	1. 工程遺址保存基本概念 2. 修復工程現地考古工作及注意事項 3. 工程遺址成果呈現 4. 案例分析與討論	劉益昌
IX	12	2			10/25(六)	15:00-17:00	古蹟附生及緊鄰植物處理	1. 古蹟建物上的附生植物 2. 緊鄰古蹟建物的植物 3. 古蹟周邊綠美化植物的規劃 4. 施工階段對施工範圍內植株的保護措施 5. 古蹟附生植物之處理方式 6. 實例介紹	陳克恭
其他	12				10/26(日)	10:00-17:00	分組報告		顏敏傑
其他	13				11/8(六)	10:00-12:00	期末測驗（一） 【法規制度及其他相關工程】		顏敏傑
						13:00-15:00	期末測驗（二） 【修復技術相關】		
						15:00-17:00	結業式		

※課程講義與測驗題庫內容請詳見文化資產局網站[https://](https://www.boch.gov.tw/home/zh-tw/便民服務/申請表單下載)

www.boch.gov.tw/home/zh-tw/便民服務/申請表單下載

捌、 培訓地點

- 一、地點：中國科技大學 格致樓教室（教室另行通知）。
-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三、 搭乘公車

- (一) 從台北車站可搭乘 236、237、253 公車至萬芳醫院站下車。
- (二) 從捷運公館站可搭乘 236、253、530、0 南公車至萬芳醫院站下車。
- (三) 從松山車站可搭乘 611 公車至萬芳醫院站下車。
- (四) 接駁公車棕 2、棕 6、棕 11、棕 12、綠 2 至中國科技大學站下車。

四、 搭乘捷運

- (一) 文湖線：搭捷運至萬芳醫院站下車。
- (二) 板南線：搭捷運至忠孝復興站轉乘文湖線即可。
- (三) 淡水線：搭捷運至台北車站轉乘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乘。
- (四) 請於捷運文湖線萬芳醫院站出站，右轉興隆路直行至麥當勞旁巷口進入中國科技大學。

五、自行開車

- (一) 中山高速公路【國道 1 號】→接建國高架道路→辛亥路→經辛亥路與興隆路交叉路口後第一個紅綠燈左轉→中國科技大學。
- (二) 第二高速公路【國道 3 號】新店交流道下→左轉中興路→右轉寶慶路（過景美橋）→接木柵路四段→左轉辛亥路六段→過懷恩隧道第二個紅綠燈右轉→中國科技大學。
- (三) 第二高速公路【國道 3 號】木柵交流道（往台北方向）→接國道 3 甲台北連絡線萬芳交流道下→右轉木柵路（經木柵高工）→右轉萬芳路至底→右轉興隆路（經警察學校）→左轉郵局旁巷子→中國科技大學。

六、停車資訊

本校提供機、汽車付費停車服務，周圍亦有收費停車場，如興隆公園地下停車場、辛亥國小地下停車場。

七、現場參訪地點（暫定）

- (一) 國定古蹟臺北府城北門修復工程



照片 1 國定古蹟臺北府城北門修復工程（暫訂）

（二） 國定古蹟空軍總司令部（原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 舊辦公大樓、戰情大樓暨古蹟附屬設施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照片 2 國定古蹟空軍總司令部（原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

玖、成績考核

一、考核內容

- (一) 作業考核:包括三次書面作業(20%)、二次分項計畫書撰寫(40%)及口頭簡報(40%)，總成績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者不予參加期末筆試測驗。

項次	考核項目	考核課程	比例
1.	三次書面作業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概論	20%
		結構體修復	
		裝飾性修復	
2.	二次分項計畫書撰寫	古蹟修復施工計畫書製作	40%
		古蹟修復品質計畫書製作	
3.	口頭簡報	古蹟修復施工計畫書	40%
		古蹟修復品質計畫書	

- (二) 期末測驗:兩類科筆試，分別為「法規、制度及其他相關工程」及「修復技術」，每科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該測驗命題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編訂之題庫中抽選出題，每科考試類型皆為選擇題占 60 分、問答題占 40 分，兩科測驗總分為 200 分，平均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 (三) 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第一次考試日起三年內再申請參加評定考試，屆期考試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全程訓練課程。
- (四) 三次書面作業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法規概論』、『結構體修復』及『裝飾性修復』三部分。
- (五) 分組報告之評分，由培訓開班單位遴聘委員以及授課教師組成，每組人數至少三人以上。
- (六) 口頭簡報時間為每組 30 分鐘，各組員皆須口頭簡報，評分標準為分項計畫論述是否清楚及工程相關內容之應對方式。
- (七) 考試成績於舉行測驗後 30 天內公告。

二、成績複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公告期末綜合測驗成績次日起 7 日內，由學員填具複查成績申請表，送培訓單位申請複查，該表單將於本局公告期末成績時一併公告，複查成績僅以一次作業為限，且逾期不予受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結業證書

- (一) 當場或事後查獲考試作弊。**
- (二) 缺曠課時數高於出勤考核標準（總上課時數未達 100 小時者）。**
- (三) 冒名頂替上課。**
- (四) 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 (五) 期末筆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

四、參加期末測驗考試

111～114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培訓班期末測驗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可申請參加本次期末測驗考試（不需費用），申請表將於期末測驗前 30 日公告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網。

五、學員守則

第一條 本守則訂定目的為建立培訓期間遵循之具體規範，以增進教學成效。

第二條 培訓學員請假需依下列規定：

- (一) 因三等親以內逝世不能出席者，須於請假前提出證明，申請喪假，得不扣減時數。**
- (二) 上課前預先點名，開始上課 30 分鐘（含）以內未到扣上課總時數 0.5 小時，超過 30 分鐘則依實際缺席時數計算（以小時為單位）。**
- (三) 下課結束前 30 分鐘（含）以內即先行離開扣上課總時數 0.5 小時，超過 30 分鐘則依實際缺席時數計算（以小時為單位）。**
- (四) 上課簽到必須親自簽名，如經發現代簽情形，代簽者與委託者將一律退訓。**

第三條 未辦理請假手續擅自缺席者，以曠課論，曠課每小時扣上課總時數 1 小時。

第四條 培訓學員遇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出具證明，申請公假，期限視需要訂定之，得不扣減時數。

- (一) 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
- (二)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第五條 其他原因造成之缺席，以缺席時數扣減之。

第六條 除特殊情況外，培訓學員實到上課總時數少於 100 小時者，不予參加期末測驗。

第七條 作業考核項目嚴禁抄襲，若有發生抄襲疑慮者，該項作業考核一律 50 分。

壹拾、 費用

一、 每名學員收費金額 1 萬 2,000 元整。

二、 該項收取之費用依契約規定期限全數繳回本局，由本局開立收據予受託單位轉交學員，委託承攬單位未經本局同意不得再行向學員收取任何費用。

三、 學員若因特別事故（重大傷病、調職、依法之兵役召集），得申請退費，機制如下：

- (一) 開課前申請退費，退還所繳費用的 90%。
- (二) 開課後申請退費：倘若未逾三分之一課程，退還所繳費用的 60%，逾三分之一課程，則一概不受理退費申請。
- (三)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延期開課致學員無法上課，則退還全部費用。

四、 退費申請方式：學員申請退費應填寫退費申請表(附件四)，並檢附繳費憑據，使用掛號寄至「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中國科技大學文資中心」，並來電確認，以茲證明。

壹拾壹、報名繳交表件

- 一、填具報名表（如附件一、二），繳交最近兩個月二吋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一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繳交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 二、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全國性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及格、技術士證等證明文件影本。
- 三、繳交古蹟修復相關工程、工作或研究之資歷證明文件影本（不歸還）。
- 四、依前述受訓人員資格（請依照「肆、受訓人員資格」規定），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A4 規格影本。請參照表 5 受訓人員資格相關資料檢查表。
- 五、注意事項
 - （一）請依照表 4 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切勿折疊。
 - （二）採取親自或通訊報名。
 - （三）繳費完畢者，才算錄取成功。

表 4 報名文件順序表

順序	文件名稱
1	報名表
2	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黏貼於報名表）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4	考試證明影本
5	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
6	技術士證書影本
7	學歷證明影本
8	資歷證明影本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表 5 受訓人員資格相關資料檢查表

資格	資格一	資格二	資格三	資格四	資格五	資格六	資格七	資格八
報名表	◎	◎	◎	◎	◎	◎	◎	◎
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	◎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	◎	◎	◎	◎	◎	◎
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 土木、建築、環工、水利、 結構或相關類科 考試證明影本					◎			
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							◎	
技術士證書影本						◎		◎
專科以上及職業學校或 高級中學以上（古蹟修復、 文化資產、古蹟藝術修復、 土木、建築、營建、水利、 環工或相關科、系、所畢業）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	◎	◎				
古蹟修復工作、研究、 土木或建築工程等資歷證明 影本（年資證明）	◎	◎	◎	◎	◎	◎	◎	◎
一、專科以上學校古蹟修復、文化資產、古蹟藝術修復、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所畢業，並於畢業後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二、職業學校古蹟修復、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三、專科以上學校非前述第一項之相關系、科、所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四、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五、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環工、水利、結構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六、領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七、領有內政部營建署工地主任班執業證。 八、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四）報名相關時程

1. **報名時間：公告日起至 114 年7 月4 日止**

2. **親自報名**

(1) **時間：報名期限內，上午 9 時至晚間 6 時。**

(2) **地點：中國科技大學文資中心（懷恩樓 402 室）**

3. **通訊報名**

通訊報名請填妥報名表（附件一、二），並備齊相關文件，寄至：

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以郵戳為憑)

中國科技大學 文資中心

（五）報名時需繳交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六）各項證件如有不符上述規定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與本培訓班所有之資格，並不予退費。

（七）學員經錄取通知上課，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一經查明，取消培訓資格並不退還已繳交之學費。

六、本案聯絡人 黃榮和

電話：02-2931-3416 #2407

傳真：02-7750-1919

壹拾貳、註冊方式

一、學員資格經審查後，將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和本校文化資產技術研發中心網站公布審查核可的學員及備取學員名單，並以電話通知錄取學員。

二、相關資訊公告：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http://www.boch.gov.tw/boch/>

本校文化資產技術研發中心 <http://icprc.cute.edu.tw/>

文化資產技術研發中心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icprc.cute.edu.tw/>

三、學員收到錄取通知後，請攜帶學費新臺幣 12,000 元整，至本校懷恩樓 402 室辦理註冊。

附件一、報名表

114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北區)」 報名表		
		編號：_____
姓 名		(請貼 2 吋照片一張)
出生年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請詳填五碼郵遞區號	
聯絡方式	O : () H : ()	
	手機： 傳真：()	
	E-mail：	
服務單位	機構： 職稱： 部門：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備 註	※繳交資料 ☐ 報名表 ☐ 2 吋照片 1 張（黏貼於本表） ☐ 身分證件正反影本（黏貼於附件二） ☐ 學經歷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 培訓班學員守則同意簽名單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二、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 面

背 面

附件三、學員守則

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 學員守則

第一條 本守則訂定目的為建立培訓期間遵循之具體規範，以增進教學成效。

第二條 培訓學員請假需依下列規定：

- (一) 因三等親以內逝世不能出席者，須於請假前提出證明，申請喪假，得不扣減時數。
- (二) 上課前預先點名，開始上課 30 分鐘（含）以內未到扣上課總時數 0.5 小時，超過 30 分鐘則依實際缺席時數計算（以小時為單位）。
- (三) 下課結束前 30 分鐘（含）以內即先行離開扣上課總時數 0.5 小時，超過 30 分鐘則依實際缺席時數計算（以小時為單位）。
- (四) 上課簽到必須親自簽名，如經發現代簽情形，代簽者與委託者將一律退訓。

第三條 未辦理請假手續擅自缺席者，以曠課論，曠課每小時扣上課總時數 1 小時。

第四條 培訓學員遇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出具證明，申請公假，期限視需要訂定之，得不扣減時數。

- (一) 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
- (二)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第五條 其他原因造成之缺席，以缺席時數扣減之。

第六條 除特殊情況外，培訓學員實到上課總時數少於 100 小時者，不予參加期末測驗。

第七條 作業考核項目嚴禁抄襲，若有發生抄襲疑慮者，該項作業考核一律 50 分。

※另訂成績考核辦法，於開課後說明。

附件四、退費申請表

114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北區）」退費申請表

參訓者 姓名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參訓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退費事由			
退費支票 開立抬頭		退費金額	\$ _____ 元
檢附資料 貼附位置	(請浮貼繳費收據影本，繳費收據正本請連同本表單繳回)		
備註	一、退費機制說明： (一) 開課前申請退費，退還所繳費用的90%。 (二) 開課後申請退費：倘若未逾三分之一課程，退還所繳費用的60%，逾三分之一課程，則一概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 若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延期開課，致學員無法上課，則退還所繳全部費用。 二、退費申請方式：		
此致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持人簽章：